

关于乌恰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乌恰县财政局局长 常志刚

乌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乌恰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5 年 1-12 月乌恰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5 年乌恰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95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5543 万元，增长 19.44%。在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87883 万元（入地方库 56018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的 101%，同比增收 12553 万元，增长 16.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416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的 94.6%，同比增收 8768 万元，增长 16.04%；非税收入完成 24467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的 122.15%，同比增收 3439 万元，增长 16.63%。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42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的 79.3%，同比增收 3164 万元，增长 79.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4 万元，同比降低 174 万元，下降 51.48%。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5 年, 乌恰县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3300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支 23326 万元, 增长 7.61%。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6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支 1518 万元, 下降 0.53%;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63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支 25037 万元, 增长 117.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 万元, 降低 65.54%。

二、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 7 月, 经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 乌恰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086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5247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10119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 调入资金 2049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381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02 万元。

支出安排 2908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364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5 万元; 上解支出 104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自治州财政局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 对各县(市)的财政收入任务重新进行了调整, 现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及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 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后:

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1316 万元, 与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比调增 304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56018 万元, 调增 3539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由 210119 万元计划调整为 235422 万元, 调增 25303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计划调整为 17300 万元，调增 5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10 万元；调入资金 2072 万元，调增 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2 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 321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606 万元，上解支出 10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65 万元，年终结转 3091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 7 月，经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乌恰县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0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3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500 万元，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 11687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410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2102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

现根据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到位情况，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9725 万元，与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比调增 5623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9385 万元调整为 7442 万元，调减 19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500 万元调整为 26900 万元，调增 44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由 530 万元调整为 569 万元，调增 39 万元；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 11687 万元调整为 14814 万元，调增 3127 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 49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63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结转 991 万元，调出 202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年7月，经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乌恰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4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上年结转4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5万元，调出资金49万元）。

现根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补助到位情况，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计划安排收入184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上年结转4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18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2万元，调出资金49万元，结转资金33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年7月，经乌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乌恰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34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8562万元，利息收入10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8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351万元，其他各项收入47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191万元，结余1155万元。

现根据自治区社保基金审核要求，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计划安排收入28875万元，与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比调增52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9088万元，

利息收入10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8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20万元,其他各项收入478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27326万元,结余1549万元。

(五)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5年上级财政转贷乌恰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42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000万元,主要用于引水灌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公共安全等重点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26500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政府拖欠款;新增再融资债57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对应的存量债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要求“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后,乌恰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化情况为:乌恰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9.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34亿元,专项债务20.14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47.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8.66亿元,专项债务19.14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下达债务限额之内。

此次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7300万元,项目安排为: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依买克、乔尔波饮水灌溉工程8000万元、克州乌恰县001建设项目1000万元、克州乌恰县迎宾路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3000万元、偿还对应的存量债务5300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6900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以前年度政府拖欠账款26500万元,偿还对应的存量债务400万元。

(六)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29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民生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根据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需化解以前年度政府拖欠款，无对应的预算指标，经报请乌恰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专项用于化解政府拖欠款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全县财政部门将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找准“稳”和“进”的发力点，在“稳”的基础上“进”，在“立”的前提下“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不断强化应对风险隐患能力，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为乌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坚持扩量与提质并举，以更大力度扩大财源。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精打细算安排各项支出，切实强化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工作部署的财力保障。一是全力抓好税收征管工作。继续落实财税部门联席会议职责，坚持税收收入预测分析在前，加强对重点税源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税收增减动态。强化税收挖潜增收，做到应收尽收，应征尽征。二是高度重视土地出让收入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土地出让收入，精准分析每宗地存在的问题，逐宗逐个问题解决，切切实实做到“净地出让”。

（二）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并举，以更高站位保重点。突

出加压奋进，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全面落实各项经济政策，支持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运用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二是继续全力支持实施四个“百万工程”。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资源统筹，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坚持巩固与提升并举，以更实举措惠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以兜底线保基本为主，夯实民生投入保障基础，积极创新机制、便民利民，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放松。要坚决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三公”经费实施更加严格的限额管理；要严把资金审核关，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二是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严控暂付款拨付，落实“只减不增”要求。要主动向上争取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带动作用。三是坚持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好“三保”主体责任，做到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四是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着力于民生实事建设，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等。

（四）坚持加力与增效并举，以更优管理强绩效。以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为主线，将各类型、各条线、各时期的财政性资金统筹用好、用早、用巧，全面发挥财

政政策效能。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加强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新增债券实际支出，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管理，提升债券资金绩效。同时，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全面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

（五）坚持守正创新并举，以更稳的步伐促改革。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先立后破，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聚焦财政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恰篇章、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等关系财政改革发展的长远问题，下大力气开展长期深入研究，紧跟中央改革步伐，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落实新一轮财税改革。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统筹协调财政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进一步盘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控制财政筹资成本。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六）坚持防范与治理并举，以更严标准防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筑牢风险“防火墙”，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财政韧性，推动财政发展和财政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一是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巩固我县全域

无隐性债务成果，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三是加强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关注和预测库款流入流出情况，确保库款维持在合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2025年地方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表